工作身分评估表格

如你对自己在个别工作下的就业身分存有疑问，你可以填写此工作身分评估表格，以协助你对区分雇员与自雇人士／承包人的因素有更多的了解。 请注意，有关的评估结果乃根据你提供的资料而作出，仅供参考。如有争议，最后的诠释，须以法庭的判决为依归。

甲部 - 评估问题

请根据你的状况，拣选每题较切合形容你工作情况的句子
1) 对工作程序、时间及工作方式等安排的控制权 (A) 你根据合约另一方的指示，于指定的工作地点、日期及时间，按要求执行获分配的工作 (B) 你可以自行安排工作的先后次序、工作地点、日期及时间，以及选择是否执行工作 (C) 不确定
2) 工作时所需物资的拥有与提供 (A) 你不需要自行提供工作时所需的大部分器材、工具及物料，因为该些物资是由另一方供应给你或你在购买后可向合约另一方申请发还相关款项 (B) 你需要自行提供（不论自费购买或租赁）工作时所需的大部分器材、工具及物料 (C) 不确定
3) 营商、投资及管理的责任 (A) 你不需要付出任何经营、投资或管理的成本，而垫支费用可向合约另一方报销 (B) 你需要自行经营及管理业务（如直接与客户接洽生意），并负上投资管理的责任（如计算及投放资源作为经营成本） (C) 不确定
4) 在商业组织内的身分 (A) 你属于合约另一方的一份子，如拥有由该组织／公司给予你的职衔、工作证件、制服等 (B) 你工作时只代表你自己或你独资／合资经营的商号，并不属于合约另一方内的一份子 (C) 不确定
5) 雇用帮工的权利 (A) 你不可以外判或聘请帮工执行你的工作 (B) 你可以外判或聘请帮工以执行你的工作

(Revised 11/2023)

请根据你的状况，拣选每题较切合形容你工作情况的句子
(C) 不确定
6) 财政风险 (A) 你的收入源自合约另一方给予的固定酬金、超时工资，及／或基于固定机制而发放的佣金，并无需要负上任何财政风险 (B) 你需要负上财政风险，即你可以透过业务赚取非佣金的利润，业务欠佳时则可能要承担亏蚀 (C) 不确定
7) 保险责任 (A) 合约另一方为你以雇员的身分投购劳工保险 (B) 你需要自行投购工作意外保险 (C) 不确定
8) 税务责任 (A) 合约另一方为你以雇员的身分报税 (B) 你需要自行以自雇人士的身分报税 (C) 不确定
9) 强积金供款 (A) 合约另一方安排你参加强积金计划，并为你作出每月供款 (B) 你需要自行开立自雇人士强积金户口，并作出强积金供款 (C) 不确定
10) 行业或专业的传统结构及惯例 (A) 根据你所属行业或专业的传统结构及惯例，你的工作一般会被界定为雇员 (B) 根据你所属行业或专业的传统结构及惯例，你的工作一般会被界定为自雇人士／承包人／独立承包商 (C) 不确定

乙部 – 参考数据

综合以往法庭案例，就个别考虑因素下，一般被视为拥有「雇员」特质的具体情况列举如下。

对工作程序、时间及工作方式等安排的控制权	• 需记录上下班时间，如打卡 • 放取假期时需知会合约另一方或向合约另一方提交申请 • 需根据合约另一方发出的工作指引／纪律要求执行工作 • 如违反合约另一方发出的工作指引／纪律，需接受合约另一方制定的惩罚，例如工作评分被降低、工作量被减、选择工作的优先权被降等 • 工作的项目／工作量／工作流程（包括时间及区域）等由

	合约的另一方负责分配 • 工作状况如工作行踪及进度，受合约另一方密切监督 • 执行工作时需穿着合约另一方的制服 • 不能跟合约另一方以外的单位工作，或需先得到合约另一方的同意，或实际上因处理合约另一方的工作而没有空闲执行其他单位的工作
工作时所需物资的拥有与提供	• 合约另一方提供大部份工作时所需的物资
投资及管理责任	• 合约另一方负责工作所需物资的相关开支，如货车维修费、泊车费、跨境货车司机登记费等 • 合约另一方提供员工往来工作地点的的免费交通
营商责任	• 合约另一方直接从客户接洽生意并有权为工作者分配客户 • 不能为自己提供的服务定价或改变收取的费用
雇用帮工的权利	• 亲自进行获指派的工作并且没有聘请帮工，或聘请帮工的费用由合约另一方承担
财政风险	• 收取固定薪金、超时工资，及／或如表现达标可获发花红，无须承担盈利或亏本的风险
税务责任	• 被合约另一方当作雇员来报税
通讯纪录上使用的字眼	• 通讯纪录上有显示被合约另一方指称为「雇员」或双方存在雇佣关系的字眼
其他考虑	• 即使双方签署了自雇性质的书面协议，且合约的另一方没有安排强积金及以雇主身分报税，但法庭认为如果客观环境显示雇佣关系确实存在，有关协议也不能推翻这关系

丙部 – 供参考的评估结果

根据法庭按以往案例订立出常见的重要因素，以及你于甲部提供的数据，包含(A)项因素较多者或有较大机会显示其拥有雇员的特质，而(B)项因素较多者则显示其倾向具有自雇人士／承包人的特征。

然而，我们必须指出，没有单一的准则可分辨一名人士是雇员或自雇人士／承包人，而不同的个案需要考虑的因素不尽相同，个别因素亦没有固定的比重。因此，须考虑各项事实的背景因素，从而决定在整体上双方是否属雇佣关系。**如有争议，最后的诠释，须以法庭的判决为依归**。

如就「雇员」与「自雇人士／承包人」的分别有进一步查询，可以：
致电查询热线： 2717 1771（此热线由「1823」接听）；或
亲临以下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办事处：https://www.labour.gov.hk/tc/tele/lr1.htm。

(Revised 11/2023)